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
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〉等四部法律的决定》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作出修改，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中的“非居民
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、场所的，经税务机
关审核批准”修改为“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
以上机构、场所，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”。

根据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
款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
〔2017〕46 号），现将已取消的“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
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”事项予以公布，并将《国家税
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
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
号、第 67 号修改）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
目分项目表予以更新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83

